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佳燕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vivi520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0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0038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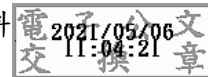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該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

1105349400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5/06

1100001608